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德龙激光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章程，中信建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10,000	100
	合计		610,000	100

（2）战略配售资格

公司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投资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2）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4）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德龙激光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VC736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3-3
成立日期	2022-3-3
到期日	2027-3-2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为8,5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5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等。因此，中信建投基金为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员工类别
1	ZHAO YUXI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47.06	高级管理人员
2	章军	战略发展部经理	800	9.41	核心员工
3	吴忠刚	副总经理、制造总监	500	5.88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峰	德力激光总经理	400	4.71	核心员工
5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35	高级管理人员
6	袁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2.35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裕洪	董事、德力激光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	2.35	核心员工
8	季杰峰	事业部部长	200	2.35	核心员工
9	程丽	德力激光销售经理	150	1.76	核心员工
10	蔡仲云	产品总监	150	1.76	核心员工
11	蒋祥	事业部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12	李苏玉	财务总监	100	1.18	高级管理人员
13	闫华	职工监事、勤研精密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4	朱海峰	销售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5	蔡长伟	销售总监	100	1.18	核心员工
16	李金爱	事业部总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7	顾烨珏	采购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8	顾卫荣	电气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9	顾斌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0	李军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1	林恩旻	产品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2	闫利军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3	陈守亮	机械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4	张园	贝林激光电子工程师	100	1.18	核心员工
25	李立卫	贝林激光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8	核心员工
26	刘海利	贝林激光常务副总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7	齐跃飞	贝林激光营运总监	100	1.18	核心员工
合计			8,500	100	——

注1：德龙激光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若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人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注4：德力激光指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贝林激光指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除程丽与德力激光，张园、李立卫、刘海利、齐跃飞与贝林激光签署劳动合同外，其余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德力激光与贝林激光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德力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加工服务，贝林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德力激光、贝林激光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德力激光、贝林激光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27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德龙激光资管计划于2022年3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本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参与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应披露事宜；2）本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德龙激光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1）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委托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3）委托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4）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限售期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德龙激光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9.20万股，约占本次配售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9.20万股，约占本次配售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承销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及德龙激光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之间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德龙激光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德龙激光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中信建投投资、德龙激光资管计划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陈宗尧
经办律师（签字）：马宏继
2022年月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龙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58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4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70元/股（不含44.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70元/股，申购数量为7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14:12:09.70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的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0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02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0.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29.6150元/股，超出幅度为1.9078%。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30.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8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4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3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008.SZ	大族激光	33.90	0.9308	0.6418	1.8964	1.6344	36.42	52.82	17.88	20.74
000988.SZ	华工科技	17.60	0.5475	0.3535	0.7568	0.5412	32.15	49.79	23.26	32.52
688559.SH	海目星	62.80	0.3868	0.2350	0.5399	0.3696	162.38	267.25	116.31	169.92
301021.SZ	英诺激光	25.29	0.4324	0.3572	-	-	58.49	70.79	-	-
均值			-	-	-	-	72.36	110.16	52.48	74.39
688170.SH	德龙激光	30.18	0.6504	0.5929	0.8486	0.7766	46.40	50.90	35.56	38.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5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4月15日）总股本；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4月15日）总股本。海目星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业绩快报，英诺激光尚未披露2021年业绩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57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22,8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75.82倍。

（4）《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0.1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77,985.1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0.18元/股和2,58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7,985.12万元，扣除约6,586.1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1,398.9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4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德龙激光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章程，中信建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10,000	100
	合计		610,000	100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其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